

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(武隆建发〔2023〕108号)

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事业单位: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)规定,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,经研究,决定对原关于印发《2022年物业管理区域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武隆建发〔2022〕16号)等5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(详见附件),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: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(5件)

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0月19日

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(5件)

- 1.《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 物业管理区域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武隆建发「2022〕16号)
- 2.《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"智 能安防小区"建设的通知》(武隆建发〔2022〕64号)
- 3. 《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物业管 理区域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武隆建发 [2022]66号)
- 4.《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物业行业节约 用电的通知》(武隆建发〔2022〕98号)
- 5.《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物业管理 区域化粪池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武隆建发「2022〕105号)